



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經修訂)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賽晶電力電子」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設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決議。

1 委員會組成

- 1.1 委員會由董事會不時委任的三名董事組成，大部分委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委員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提名董事會主席或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1.3 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或受委任的人士擔任。

2 會議和法定人數

- 2.1 委員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委員會主席可視需要有權召開額外會議。視情況不同，委員會會議亦可以電話會議形式進行。
- 2.2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2.3 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門主管及委員會秘書可列席會議，所有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出席參與權。

- 2.4 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應至少在會議三天前以電郵形式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審閱。
- 2.5 委員會會議記錄應對各委員會考慮的事宜及達成的決定作出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各委員會成員提出的疑問或反對意見。會後，委員會秘書應儘快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初稿或最終稿發送全體委員會成員審閱，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終稿則作為存檔記錄。

3 委員會職權

3.1 委員會的權力

- a) 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下，在本職權範圍內進行工作。
- b) 由人力資源部門主管及公司秘書組成的內部協調小組負責協助委員會工作，保證委員會的工作得到足夠的資料及資源支持。
- c) 委員會在公司內部的直接聯繫部門是人力資源部門和董事會辦公室。
- d) 委員會可要求公司內部人員列席會議，並可向公司管理人員或任何部門索取其所需的資料及資訊，以保證委員會有效履行其職責。
- e) 委員會根據需要可邀請外部專業顧問參與會議，並給予委員會專業意見。

3.2 委員會的職責

- a) 每年應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董事的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發展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提供詳盡的候選人資歷予董事會及股東，使其能在有充足資料下作出決定；
- c) 定期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檢討及監察公司的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有效並得到執行；
- f) 制定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的招聘條件；
- g) 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每年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及
- h)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認為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4 向董事會報告

- 4.1 委員會須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或提出建議。
- 4.2 委員會主席應在下次委員會會議進行前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發現及建議。
- 4.3 委員會應向所有董事會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
- 4.4 委員會根據公司的實際情況並參照《上市規則》要求，在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修訂本職權範圍的建議。

5 其他

- 5.1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委員會全體成員也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 5.2 委員會會議議事規則須按照公司章程的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執行。

最新修訂日期：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